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職代 滕常璇

電話：04-22289111 分機31113

傳真：04-22203459

電子信箱：angelateng27@taichung.gov.t
w

408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

受文者：臺中市工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110032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軟體協會辦理「臺灣雲市集」三萬元數位點數補助計畫相關資料，敬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軟體協會111年6月23日(111)軟協理字第1110000233號辦理(隨文檢附公文及附件)。
- 二、旨揭計畫係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中華民國軟體協會執行，並訂定中小微型企業申請數位點數須知(如附件)，業於去(110)年建立一站式數位轉型服務平台「臺灣雲市集」(<https://www.tcloud.gov.tw/>)，已協助超過2萬7千家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創下7億多企業商機。
- 三、今(111)年為協助更多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臺灣雲市集」業於5月12日開放第二波數位點數申請補助，最高補助每家中小企業三萬元，申請資格除原符合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外，並開放至稅籍登記的企業亦可申請；其為使企業申請更便利，註冊方式新增「自然人憑證」認證方式。惠請協助轉發本計畫申請須知、申請流程說明及EDM，鼓勵企業踴躍申請及導入合適雲端解決方案，俾利強化本計畫資源曝光度，並邀請共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四、洽詢專線：中華民國軟體協會，電話：(02)25533988

分機392，承辦人：蘇先生。

正本：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商協進會、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地區服務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臺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社團法人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草湖工商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239號6樓
承辦人：蘇育璿
聯絡方式：02-2553-3988分機392
傳真：02-2553-1319
電子信箱：arvin@cisanet.org.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111)軟協理字第111000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懶人包、EDM、(DOC022200283_1110000233_ATTACH1.pdf、
DOC022200283_1110000233_ATTACH2.pdf、DOC022200283_1110000233_ATTACH3.
jpg、DOC022200283_1110000233_ATTACH4.jpg)

主旨：檢送「臺灣雲市集」三萬元數位點數補助計畫相關資料，
敬請協助轉知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的企業申請，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本會執行，並訂定中
小微型企業申請數位點數須知(如附件)，業於去(110)年建
立一站式數位轉型服務平台「臺灣雲市集」(<https://www.tcloud.gov.tw/>)，已協助超過2萬7千家中小企業數位轉
型，創下7億多企業商機。
- 二、今(111)年為協助更多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臺灣雲市
集」業於5月12日開放第二波數位點數申請補助，最高補助
每家中小企業三萬元，申請資格除原符合商業登記之中小
企業外，並開放至稅籍登記的企業亦可申請；其為使企業
申請更便利，註冊方式新增「自然人憑證」認證方式。惠
請協助轉發本計畫申請須知、懶人包及eDM，鼓勵企業踴躍

產業及青年發展文:111/06/23



171110032317 有附件





申請及導入合適雲端解決方案，俾利強化本計畫資源曝光度，並邀請共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三、本案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會(02)25533988分機392蘇先生。

正本：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補助作業

點數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專案辦公室

申請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

諮詢電話：0809-092-091

E-mail：service@qbicloud.gov.tw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臺灣雲市集平台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111年5月版



一、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落實行政院施政方針引領中小微型企業善用數位科技創新發展商業模式，規劃透過點數補助機制，鼓勵中小微型企業採購及使用經遴選之資訊服務廠商所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普及各類型中小微型企業提升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力與數位轉型準備度，特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點數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訂定中小微型企業申請數位點數（以下簡稱點數）須備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俾供遵循辦理。相關受理申請、審查、績效追蹤、經費查核及衍生行政作業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二、補助作業說明

- (一) 本計畫建立臺灣雲市集平台（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以下簡稱本平台），便捷中小微型企業申請補助及使用點數採購雲端解決方案。中小微型企業於本平台線上填寫申請表（附表1），並經資格驗證通過後，即可獲得政府補助點數3萬點，1點即新臺幣1元。
- (二) 中小微型企業於本平台111年度補助專區選購雲端解決方案時，依自付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1比1原則完成購買。
- (三)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本計畫補助額度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中小微型企業之補助點數申請及使用並公告之；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補助作業申請期程

補助作業申請期間自111年5月12日起至本計畫補助額度用罄、計畫結束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止，依本平台（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公告為準。

四、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 中小微型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或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二) 資訊服務廠商：指本要點所稱之資訊服務廠商，且其雲端解決方案經本計畫遴選通過，並上架至本平台者。
- (三) 雲端解決方案：由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資訊服務廠商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軟體使用至少4個月以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



客戶服務等。

(四)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或經各縣市政府登記之陸資商業。

(五)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五、中小微型企業申請資格

(一)符合本須知定義之中小微型企業。

(二)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三)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五)未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1.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推動概念驗證之企業。
4. 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5. 於111年1月3日（含）前已向臺灣雲市集平台申請且使用數位點數。

六、申請步驟

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之中小微型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可透過本平台進行申請。

(一)申請方式依企業身分類型採以下方式進行線上申請，預設以企業統一編號為註冊帳號：

1.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可擇一使用(1)工商憑證 IC 卡、(2) 企業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包含 IC 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3)由企業負責人以手機認證等方式申請。
2. 稅籍營利事業：指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限用企業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包含 IC 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

(二)於線上填妥「申請表」（附表 1）、企業授權書（附表 2、附表 3）及線上數位自評檢測，符合本案申請資格並經資格驗證通過者，方獲發點數 3 萬點。

七、點數使用及回收原則

(一)點數僅可使用於購買 111 年度補助專區之雲端解決方案。



- (二)企業應於獲發點數日起3個月內使用完畢。
- (三)企業獲發點數後，如於1個月內完全未使用任何點數，點數將返還系統；若需重新申請，須至平台重新開通點數。
- (四)企業使用點數後，剩餘點數須於獲發點數日起3個月內使用完畢，如未於期限內使用，剩餘之點數將予回收，亦不得再次申請及使用剩餘點數。
- (五)企業依自付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1比1原則完成購買；如點數不足，企業須自行負擔不足之金額。
- (六)企業與資訊服務廠商之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買賣契約）生效後，任一方因故終止契約，處理方式如下：
 - 1. 履行買賣契約未達二分之一期程：企業之自付款與點數皆依據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點數及自付款後，將剩餘點數及剩餘款項返還企業。
 - 2. 履行買賣契約已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期程：企業之自付款，資訊服務廠商不予退還；點數則依據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點數後，將剩餘點數返還企業。
- (七)返還之點數使用效期依下列規則擇優適用：
 - 1. 自原始取得3萬點點數之獲發點數日起，給予3個月的使用效期。
 - 2. 自點數返還日起，延長5個工作日的使用效期。
- (八)點數返還日已超過本計畫公告之補助期限或補助額度已用罄時，該點數不予返還或配合縮短使用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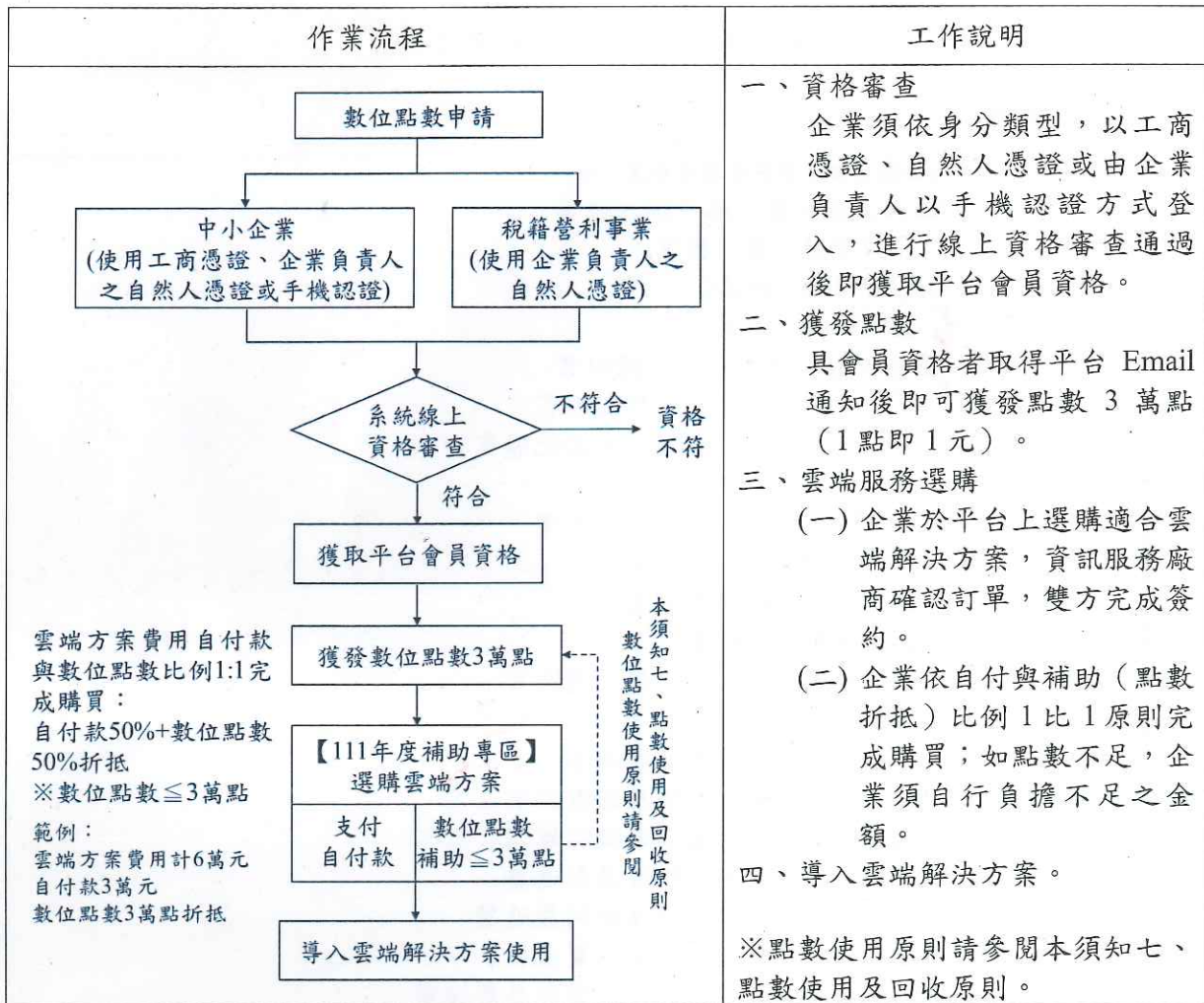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企業至多申請使用點數3萬點，不得重複申請。
- (二)企業倘為資訊服務廠商之既有客戶，不得以點數折抵續購原雲端解決方案。
- (三)企業向資訊服務廠商購買雲端解決方案，係以「月」作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計。
- (四)企業送出訂單後，資訊服務廠商應於2個工作天內確認接單，企業應於資訊服務廠商確認接單後2個工作天內付清自付款，並應由資訊服務廠商在企業付清方案自付款後2個工作天內，依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全額電子發票予企業。
- (五)資訊服務廠商應於買賣契約之方案期程結束後，向執行單位請撥核銷企業用於折抵買賣契約方案費用之點數，並開立與上述點數同等金額的扣繳憑單予企業。
- (六)企業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或資訊服務廠



商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以致於買賣契約無法完成，依本須知七、點數使用及回收原則辦理。

九、申請作業流程





附表 1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

中小微型企業點數申請表

(線上填寫，每家企業填寫 1 份)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基本資料	產業類別	(請依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 A 大類 - 農、林、漁、牧業 ☐ 01 中類 - 農、牧業 ☐ 02 中類 - 林業 ☐ 03 中類 - 漁業 ☐ B 大類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5 中類 -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06 中類 -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 C 大類 - 製造業 ☐ 08 中類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09 中類 - 飲料製造業 ☐ 10 中類 - 菸草製造業 ☐ 11 中類 - 紡織業 ☐ 12 中類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13 中類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4 中類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5 中類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16 中類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7 中類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8 中類 -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 19 中類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20 中類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21 中類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22 中類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23 中類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24 中類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25 中類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26 中類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7 中類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8 中類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29 中類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0 中類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1 中類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32 中類 - 家具製造業 ☐ 33 中類 - 其他製造業 ☐ 34 中類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產業類別

- ☐ D 大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35 中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E 大類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36 中類 - 用水供應業
 - ☐ 37 中類 -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 ☐ 38 中類 -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 ☐ 39 中類 - 污染整治業
- ☐ F 大類 - 營建工程業
 - ☐ 41 中類 - 建築工程業
 - ☐ 42 中類 - 土木工程業
 - ☐ 43 中類 - 專門營造業
- ☐ G 大類 - 批發及零售業
 - ☐ 45 | 46 中類 - 批發業
 - ☐ 47 | 48 中類 - 零售業
- ☐ H 大類 - 運輸及倉儲業
 - ☐ 49 中類 - 陸上運輸業
 - ☐ 50 中類 - 水上運輸業
 - ☐ 51 中類 - 航空運輸業
 - ☐ 52 中類 - 運輸輔助業
 - ☐ 53 中類 - 倉儲業
 - ☐ 54 中類 - 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 ☐ I 大類 - 住宿及餐飲業
 - ☐ 55 中類 - 住宿業
 - ☐ 56 中類 - 餐飲業
- ☐ J 大類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 58 中類 - 出版業
 - ☐ 59 中類 -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 ☐ 60 中類 -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 ☐ 61 中類 - 電信業
 - ☐ 62 中類 -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 ☐ 63 中類 - 資訊服務業
- ☐ K 大類 - 金融及保險業
 - ☐ 64 中類 - 金融服務業
 - ☐ 65 中類 - 保險業
 - ☐ 66 中類 -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 ☐ L 大類 - 不動產業
 - ☐ 67 中類 - 不動產開發業
 - ☐ 68 中類 -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 ☐ M 大類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69 中類 -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 ☐ 70 中類 -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 ☐ 71 中類 -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 ☐ 72 中類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73 中類 -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 ☐ 74 中類 - 專門設計業
 - ☐ 75 中類 - 獸醫業



產業類別		☐ 76中類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N大類 - 支援服務業 ☐ 77中類 - 租賃業 ☐ 78中類 -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 79中類 - 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 80中類 - 保全及偵探業 ☐ 81中類 -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 82中類 - 行政支援服務業 ☐ O大類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83中類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84中類 -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 P大類 - 教育業 ☐ 85中類 - 教育業 ☐ Q大類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86中類 - 醫療保健業 ☐ 87中類 -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 88中類 -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 R大類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90中類 -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 91中類 -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 92中類 - 博弈業 ☐ 93中類 -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S大類 - 其他服務業 ☐ 94中類 -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 95中類 -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 96中類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其他: _____		
		設立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員工人數		
企業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處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補助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性別、職稱、企業名稱、企業地址。如您使用企業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手機認證方式，以接受本計畫提供之各項服務，本處亦將蒐集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處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處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企業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本企業為符合「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點數申請須知」所定義之中小微型企業。
- 二、本企業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本企業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本企業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 五、本企業未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 (一)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 (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推動概念驗證之企業。
 - (四) 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 六、本企業自願受「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點數申請須知」之拘束，另已透過遴選通過資訊服務廠商充分了解雲端解決方案之相關權利義務。
- 七、本企業瞭解契約方案費用內容僅限於與遴選通過資訊服務廠商所簽訂之雲端解決方案。
- 八、本企業瞭解補助申請流程係由經本計畫遴選通過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補助之中小微型企業完成雲端解決方案簽約、導入並使用；本企業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期間，應配合完成方案使用評價之問卷調查；於契約期程結束後，由資訊服務廠商向本計畫執行單位辦理請撥及核銷作業。
- 九、本企業同意配合完成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起3年內接受滿意度調查、績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
- 十、本企業同意提出可佐證本企業與資訊服務廠商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雲端解決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 本企業已明確了解上述聲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同意請勾選)



附表2 企業授權書-1

企業授權書

立書人_____茲瞭解並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執行單位，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資料庫」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介接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執行單位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

是 否
☐ ☐

- 1.查詢項目：勞保投保人數。
- 2.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 3.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3 企業授權書-2

企業授權書

立書人_____茲瞭解並同意_____公司(統一編號_____)、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本處)、經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定取得並使用原始資料之第二類及第三類單位,以及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原始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應於合理作業期間內停止處理及利用該原始資料。

本處、經依本規範規定取得並使用原始資料之第二類及第三類單位,以及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對原始資料之使用,如有違法情事,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民事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
2. 立書人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得複選):

是否	查詢項目	是否	查詢項目	是否	查詢項目
☐	1. 營業登記資料	☐	6.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	☐	11. 企業車輛財產資料
☐	2. 欠稅資料	☐	7. 執行業務所得結算資料	☐	12. 財務比率資料
☐	3. 合夥人登記資料	☐	8. 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加值資料	☐	13. 發票比對驗證
☐	4. 營業稅申報書資料	☐	9. 企業地價稅財產資料		
☐	5. 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	☐	10. 企業房屋稅財產資料		

用電電號

用水水號

勞保投保
證號

說明: 1. 1-12項查詢為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2. 13項及水、電、勞保資料單次授權得於授權期間多次或多張發查比對。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4. 水/電號、勞保投保證號填寫時向左對齊。

公司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负责人身分證字號	
簽章欄	☐ 我已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照會人姓名: _____ 照會人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經辦: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111年中小微型企業 雲端解決方案輕鬆用

好給力

有效率

享補助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R.O.C.

中小微型企業 購買雲端解決方案

限111年度補助專區

政府幫您出一半 自付款與補助點數1:1

*至補助額度用罄為止



臺灣雲市集
Tcloud Marketplace



111年度補助專區15類方案

- | | | | | | | | |
|---|---|--|--|---|--|---|--|
| 1

進銷存管理 | 2
企業資源規劃(ERP)
 | 3

財會管理 | 4
人力資源管理(HR)
 | 5

客戶關係管理(CRM) | 6
雲端辦公
協作
 | 7

雲端收銀
(POS) | |
| 8
生產管理
 | 9

行動支付 | 10
電子發票
 | 11

雲端客服 | 12
資訊安全
 | 13

開店平台 | 14
碳排計算
分析
 | 15

能源管理
系統(EMS) |



111年1月3日前已獲得數位點數補助的臺灣雲市集既有會員，雖無法再次申請數位點數補助，仍可以全額自付購買各類型雲端解決方案。

誰可以申請



1. 中小企業或稅籍營利事業：

-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稅籍營利事業」指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2. 並符合以下規定：

- 無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非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 未獲得經濟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數位轉型補助或輔導計畫者

如何申請

1

加入會員



2

獲得點數



3

方案選購

(限111年度補助專區)



4

進行付款



訂單編號: CE1233334466
方案名稱: OOOXX方案
方案類型: 電子商務
供應商: XXX有限公司
訂單金額: 60,000元

PAY NOW

中小企業

申請前準備項目

* 請注意，一旦開始註冊以後，將無法切換驗證方式喔！

以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認證

連網電腦



需安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跨平台網頁元件
https://moica.nat.gov.tw/rac_plugin.html

讀卡機



Email



工商憑證或 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



以負責人手機認證

智慧型手機

負責人需具中華民國國籍，
名下持有可供
認證之月租型
手機門號



4G/5G網路連線



以負責人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

連網智慧型手機

不限使用4G、5G或WIFI等連線



下載APP

需下載行動自然人
憑證APP，並完成
負責人之自然人憑
證註冊及綁定



<https://fido.moi.gov.tw/pt/main/teaching>

稅籍營利事業

申請前準備項目

* 限用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

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認證

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



讀卡機



連網電腦



需安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跨平台網頁元件
https://moica.nat.gov.tw/rac_plugin.html

EMAIL



以負責人之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

連網智慧型手機

不限使用4G、5G或WIFI等連線

4G

5G



下載APP

需下載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並完成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註冊及綁定



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https://fido.moi.gov.tw/pt/main/teaching>

步驟1 加入會員

登入臺灣雲市集
<https://www.tcloud.gov.tw>

我要申請

進入

企業申請



驗證身分

輸入統一編號確認企業身分類型，
以使用工商憑證、負責人之自然人
憑證、負責人之行動自然人憑證或
手機門號認證方式驗證資格



授權資料查詢及 同意聲明事項

授權查詢與同意提供企業資
料及相關聲明事項



同意資料蒐集

同意提供企業與個人資料



設定帳號密碼

輸入帳號、基本資料



驗證Email

- 至註冊聯絡人信箱收信
- 輸入驗證碼
- 完成帳號註冊及啟用



提醒：以**稅籍登記身分**
註冊者，相關資格確認
約需**1個工作天**

步驟 2

獲得點數

填寫數位自評檢測

- 依您需求推薦合適的方案
- 透過自評快速了解數位需求，包含內部日常營運、產品排程、遠距辦公、線上協作、資訊安全、銷售管理與通路、電子支付及客戶管理等

方案推薦



申請專家服務



獲得點數

- 自評表填寫完畢後，您即可獲得 3 萬點！
- 3 萬點可分次購買



Email通知進行採購

收到Email通知後，即可進行採購

收件人：成xx先生
寄件人：臺灣雲市集

已驗證通過可開始進行採購

開始採購



步驟3

方案選購

1. 瀏覽111年度
補助專區方案



3. 建立訂單

000XX方案

方案規格

方案價格

瀏覽訂單

5. 使用工商憑證、負責人
之自然人憑證、負責人
之行動自然人憑證或手
機門號認證



7. 資訊服務廠商確認

接單後 **2 個工作天**
內付款



2. 找到適合方案
後，進行採購



4. 確認訂單與金額

訂單編號：CE1233334466

方案名稱：000XX方案

方案類型：電子商務

供應商：XXX有限公司

訂單金額：60,000 元
(30,000 點+ 30,000 自付款)

確認訂單

6. 訂單成立並送出

產品契約

我同意

訂單送出

步驟4

進行付款

1.請至「我的訂單」
確認訂單接單狀況

我的訂單

訂單
狀態

資訊服務廠商確認中

付款中

3.請點選「付款連結」進行自付款的支付（資訊服務廠商接單，
企業須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付款）

自付款金額 \$\$\$\$\$\$ 新台幣

付款人

付款方式

線上付款連結

*依資訊廠商提供之選項為準

5.請至「我的訂單」確認收款狀況，訂單確認後**7個工作天**內資訊服務廠商需提供雲端方案服務

訂單確認

7天內

2.請再次確認使用點數及自付款

自付款與補助點數**1:1**原則
完成購買

1:1

• 補助最高3萬點(即3萬元)

3萬點 = 30,000元

4.資訊服務廠商收到自付款後，
將聯繫您並進行服務，並於
2個工作天內開立發票

發票

訂單查詢

1

註冊/登錄
進入會員中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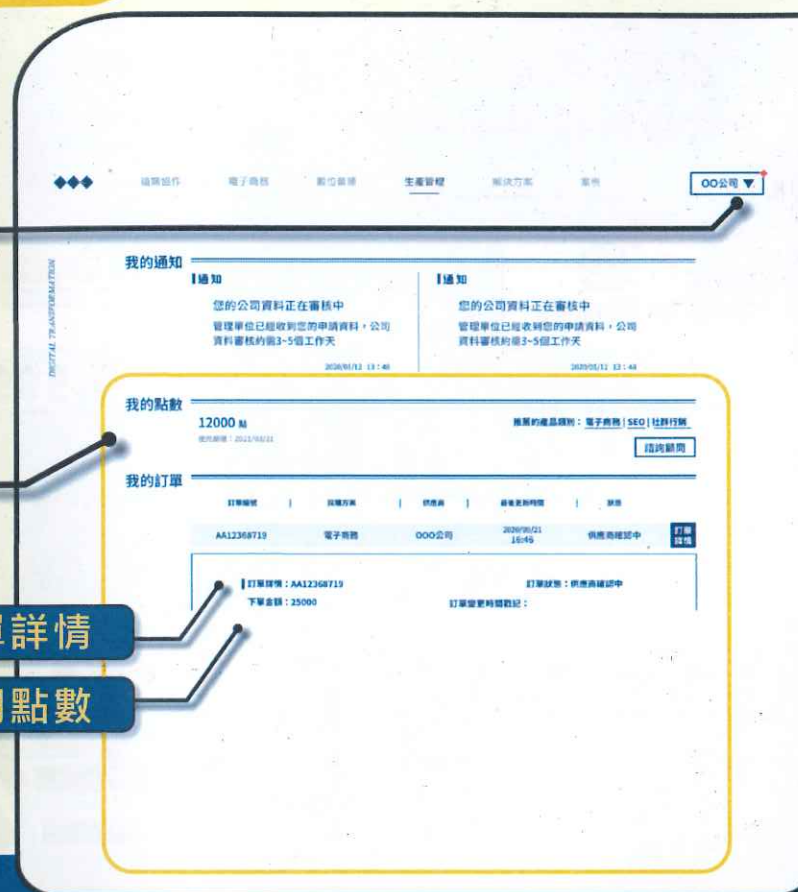
訂單查詢

1. 我的點數

2. 我的訂單

訂單詳情

使用點數



點數有效期限說明



數位點數有效期限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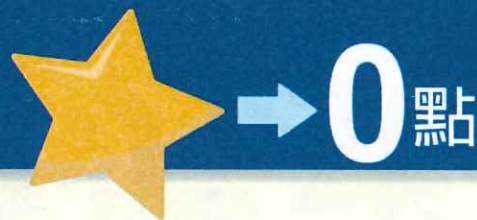
1個月

- 1個月內未啟用
- 3萬點全數返還
- 可再次申請



3個月

- 3個月內未使用完的
- 剩餘點數予以收回
- 不得再次申請



退訂時費用計算方式

雲端方案使用**未超過**購買期限的**1/2**時(使用期限 $<1/2$)：

依使用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返還剩餘自付款及點數予中小企業

雲端方案使用**超過**購買期限的**1/2**時(使用期限 $>1/2$)：

依使用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惟**自付款不予返還**，**返還剩餘點數**予中小企業

雲端方案退訂案例說明

方案期程：6個月

方案定價：60,000元

自付款：30,000元
(每月5,000元)

數位點數：30,000點
(每月5,000點)

購買雲端方案

6/1

7/15

50%

9/1

雲端方案結束

10/15

12/1

若申請退訂

雲端方案已用2個月，尚未超過1/2

- 自付款30,000元-已使用10,000元=退款20,000元
- 點數30,000點-已使用10,000點=返還20,000點

若申請退訂

雲端方案已用5個月，已超過1/2

- 自付款不予返還
- 點數30,000點-已使用25,000點=返還5,000點



申請·購買·付款·使用 諮詢管道 *So Easy!*

A

可參閱平台上之【常見問題Q&A】：

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

B

文字客服：（國定假日服務時間如有異動，將以平台公告時間為主）

線上服務時段為每【週一】至【週日】AM 9:00 ~ PM 6:00

C

聯繫方式：

諮詢信箱 service@qbicloud.com

0809-092-091

客服諮詢專線



加入臺灣雲市集 使用雲端工具 企業營運真便利 業績一路衝衝衝

教您註冊成為會員，領取專屬於您的**3萬點**

可申請對象1：中小企業

可擇一使用以下**4**種方式進行認證

(一旦開始註冊後，將無法切換驗證方式喔)

① 工商憑證



② 負責人自然人憑證



③ 負責人手機



④ 負責人行動自然人憑證



可申請對象2：稅籍營利事業

可擇一使用以下**2**種方式進行認證

(限用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負責人行動自然人憑證)

① 負責人自然人憑證



② 負責人行動自然人憑證



簡單註冊成會員 輕易選購工具，只需**4**步驟

(一旦開始註冊後，將無法切換驗證方式喔)

① 加入臺灣雲市集會員



② 獲得3萬點



③ 至「補助專區」選購方案



④ 進行付款



無縫接軌的政府雲服務 就在smepass企業得來速

資源指引 企業需要的資源與申辦指引在這裡



找地點



找資金



找獎項



找專家

營運健檢

企業營運健檢師有最適合企業的解決方案



碳排估算



數位轉型工具



輔導資源



立即掃描加入會員

中小微型企業 數位轉型首選平台

第二波數位點數補助 您跟上了嗎?



購買雲端解決方案 政府幫您出一半
最高補助**3萬元**

— 匯聚**15**類雲端解決方案，加速擴大新商機 —



掃描了解更多

臺灣雲市集：<https://www.tcloud.gov.tw>

諮詢信箱：service@qbicloud.com

諮詢電話：0809-092-091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AM9:00-PM6:00)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R.O.C.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